

#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科学技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本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编，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0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ingluo.gov.cn](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罗县科学技术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平罗县人大 8 楼西侧（玉皇阁大道 216 号）（邮编：753400，电话：0952-6663655）电子邮箱：[plxkjj@163.com](mailto:plxkj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平罗县科技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积极按照政务公开办下发的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张银军任组长、分管领导刘建忠任副组长、各岗位主任为成员，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管理办公室。严格落实各岗位政务公开职责，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岗位配合抓的工作机制，保证局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信息公开前必须经主管领导及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并按要求确定文件公开属性。

**（一）公开情况。**一是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我局实行公文会审会签、保密审核制度，严格把控公文起草、审核、流转、制发等环节，年内共制发公文 88 件，其中公开发布 18 件，依



申请公开 70 件，通过公示栏公开发布 26 件。本年度未印发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 2010 年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科技支撑产业集群发展实

施意见〉的通知》，清理失效 2017 年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科技合作项目实施的通知》并上报县司法局。

**二是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我局制定科技业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依托平罗政府信息网、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公开企业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5 次，公开企业获批自治区重大、重点科技计划专项、对外科技合作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等项目 6 次。

**三是及时公开差旅费、办公经费等财务情况，办公用品采购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按照先审批后购买的原则，由办公室安排专人采购，实现每季度公开制，现已公示 4 次。**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责任部门	所属栏目	类型	创建人	发布时间	状态
1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四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20-12-31 16:54:44	平罗县科技局	“三公经费”	平罗县科技局	平罗县科技局	2020-12-31 17:02:20	审核通过
2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三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20-09-27 14:28:48	平罗县科技局	“三公经费”	平罗县科技局	平罗县科技局	2020-09-27 14:28:50	审核通过
3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二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20-07-07 10:09:20	平罗县科技局	“三公经费”	平罗县科技局	平罗县科技局	2020-07-07 10:13:05	审核通过
4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一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20-04-07 16:11:11	平罗县科技局	“三公经费”	平罗县科技局	平罗县科技局	2020-04-07 16:13:34	审核通过
5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2019年第四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20-02-02 10:46:22	平罗县科技局	“三公经费”	平罗县科技局	平罗县科技局	2020-02-02 10:49:26	审核通过
6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2019年第三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19-10-31 16:26:00	平罗县科技局	“三公经费”	平罗县科技局	平罗县科技局	2019-10-31 16:42:14	审核通过
7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2019年第二季度“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19-07-18 10:33:00	平罗县科技局	“三公经费”	平罗县科技局	平罗县科技局	2019-07-18 10:34:34	审核通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任何形式的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规范平台建设，提高建管水平。实行“三校三审”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员、审核员和

平罗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

单位：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序号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保密程度		公开属性			发布平台			审核流程			备注	
		网站	微信	微博	涉密	不涉密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其他	一审意见	二审意见	三审意见		
1	平罗县“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	✓															

承办人签字：刘永刚 一审签字：张光耀 二审签字：刘永刚 三审签字：刘永刚

注：1. 本表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县）网上公开人员负责填写和保存；2. 平罗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与信息公开程序同步；3. 请在表格内填写“√”。

发布员，在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审核等过程中严格把关，全年无一例泄密信息发生，本年度在县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公文 36 条。

二是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我局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五城联创、科技周、科普日、“三下乡”等活动，深入企业、群众宣传开展政策解读、宣传 20 余次，累计发放各类宣传手册 2000 余册，撰写各类宣传信息 50 余篇。三是及时将电话、邮箱信息发布在企业 QQ 群、微信群中，并设立意见箱广泛接受企业群众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0

理结果	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						0

予处理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需长期坚持、持之以恒、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目前我局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1. 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

一步丰富；2.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主动性、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3. 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主要措施：

**（一）积极创新，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政务公开。**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政务公开栏、县政府信息网站、设立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将各项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向社会广泛公开，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查漏补缺，切实提高公文发布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一是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高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并将科技局应公开事项目录分发各岗位，明确各岗位应公开事项。二是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全局干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梳理全局应公开内容，及时上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保证遗漏内容全部公开。

**（三）强化监督，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一是综合管理岗定期自查，及时纠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规范做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收藏工作，并将问题及时反馈分管领导。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督促全局干部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